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技办〔2020〕7号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就做好陕西省教育厅2021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与资助重点

（一）资助重点

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面向世界科学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以培养青年教师，稳定高校科技人才队伍，加快高校科研平台建设，提升陕西高校

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高校内涵发展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目标。

重点支持：

1. 对学科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前瞻性研究和具有原始性的基础研究项目；围绕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，着力解决区域性、行业性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和难题的应用型研究项目。

2. 围绕当代中国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，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教育等发展规律，推进理论创新，支撑科学决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。

3. 高校与科研院所、企业合作，着力解决企业难题和提升企业产品质量、产品更新换代、新产品开发、产品生产工艺改进，能够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性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类别

2021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共分为四类：

1. 一般专项项目：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类。主要资助青年科技人员和教师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。

2. 服务地方专项项目：主要资助与我省企业合作开发、已完成实验室试验研究，经培育后可在陕西省转化实施的项目。

3. 重点项目：主要资助以科研平台为依托，与平台研究方向一致的项目。分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、重点实验室项目、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和协同创新中心项目。

4. 青年创新团队项目：主要资助已获批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的团队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申报数量及程序

2021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使用“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”（登录地址：<http://kygl.sneducloud.com/>），所有申报项目均实行网上在线申报。

（一）一般专项项目：按照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和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，一般专项项目继续实行“设定数量、个人申请、学校评审、备案立项”的原则。项目申报数量依据各高校科研能力和结题情况确定，具体指标见附件。各高校根据分配的申报数量，组织评审，确定推荐项目，进行网络申报。省教育厅形式审查通过后，列入立项计划。

（二）服务地方专项项目：此类项目结题率低于 60% 的学校暂停本年度申报资格，其他高校申报数量不限。由个人申请，学校择优推荐，通过网上申报后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、现场考察、确定立项计划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：2010 年以前挂牌的重点实验室，或此类项目结题率低于 60% 的学校暂停本年度申报资格。其他学校原则上每个重点实验室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高校新型智库和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可申报 3—5 项。由所在科研平台组织申报，学校择优推荐，列出推荐顺序。重点科研项目由省教育厅

在学校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审定，确定立项计划。

（四）青年创新团队项目：原则上每个团队可申报 1—2 个项目，由所在团队组织申报，学校推荐，省教育厅审定后确定立项计划。

三、资助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申请项目须符合《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以支持培养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为主，项目申报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年龄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一般专项项目申报人年龄小于 35 岁；重点研究项目、服务地方专项项目和青年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年龄小于 45 岁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受过学校科研基金的资助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。

（四）承担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的项目组前三人和曾经撤项（或终止）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 2021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。

（五）项目负责人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 1 项计划项目，项目成员参与项目数最多不超过 3 项。

（六）禁止同一项目内容多头申报或申报多个不同类别计划。申报信息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（七）各校要做好申请项目的查新和筛选工作。坚持原始创

新性、先进性和科学性，避免重复研究和低水平研究，严格控制数量，提高质量，择优推荐。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方可推荐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网络申报时间。服务地方专项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填报时间即日起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18:00；一般专项科研项目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18:00。届时网络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纸质申请书。所有项目纸质申请书必须由系统生成，一般专项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1 份，服务地方专项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一式 5 份。

(三) 系统生成的各校《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分类导出)一式 2 份。

(四) 项目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统一组织报送，省教育厅不予受理教师个人报送的项目申请。服务地方专项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 月 12-13 日送至指定地点；一般专项和青年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 月 14-15 日送至指定地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 为了确保科研计划项目评审的公平、公正，省教育厅将委托陕西高等学校科研管理协会组织 2021 年度服务地方专项项目和重点项目的评审工作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项目申报未尽事宜请联系省教育厅科技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晨瑶 秦天红 029-88668675
029-87669498（系统技术支持）

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1 年度陕西省教育厅 一般专项项目申报数量表

序号	学 校	人文项目数	自然项目数	合计项目数
1	安康学院	10	6	16
2	宝鸡文理学院	16	10	26
3	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	5	0	5
4	陕西工商职业学院（陕西广播电视大学）	2	3	5
5	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2	4	6
6	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2	4	6
7	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2	3	5
8	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2	5	7
9	陕西科技大学	10	26	36
10	陕西理工大学	10	23	33
11	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	2	2	4
12	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1	5	6
13	陕西学前师范学院	8	4	12
14	陕西艺术职业学院	2	0	2
15	陕西职业技术学院	2	1	3
16	陕西中医药大学	3	21	24
17	商洛学院	12	8	20
18	渭南师范学院	15	13	28
19	西安财经大学	20	1	21
20	西安工程大学	10	23	33
21	西安工业大学	8	28	36
22	西安航空学院	3	7	10
23	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	2	2	4
24	西安建筑科技大学	15	30	45
25	西安科技大学	12	26	38
26	西安理工大学	15	30	45
27	西安美术学院	5	0	5
28	西安石油大学	10	22	32
29	西安外国语大学	14	0	14

序号	学 校	人文项目数	自然项目数	合计项目数
30	西安医学院	5	21	26
31	西安音乐学院	7	0	7
32	西安邮电大学	10	20	30
33	西北大学	23	23	46
34	西北政法大学	12	0	12
35	咸阳师范学院	10	7	17
36	延安大学	20	18	38
37	杨凌职业技术学院	1	3	4
38	榆林学院	10	13	23
39	西安体育学院	2	0	2
40	西安文理学院	13	9	22
41	西藏民族学院	5	4	9
42	陕西服装工程学院	7	6	13
43	陕西国际商贸学院	11	7	18
44	西安翻译学院	14	1	15
45	西安欧亚学院	14	2	16
46	西安培华学院	11	8	19
47	西安思源学院	7	11	18
48	西安外事学院	14	5	19
49	西京学院	10	11	21
50	西安交通工程学院	3	9	12
51	西安汽车职业大学	0	4	4
52	西安信息职业大学	1	4	5
53	西安明德理工学院	1	3	4
54	西安工商学院	1	3	4

注：其它有关高职院校、独立学院结题率高于 80%的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5 项，结题率低于 80%的每校申报不超过 4 项。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9 日印发